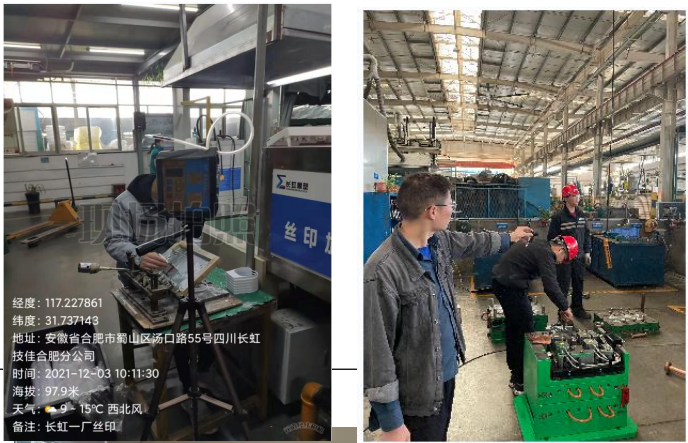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合肥长虹工业园		
评价报告名称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是一家集工业设计、塑料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加工、喷涂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模塑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3269号合肥长虹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工业造型与结构设计，模具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塑料制品加工，喷涂加工等。主要为长虹、美菱、海尔等客户提供各类塑料件生产配套服务。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共设有两个厂区，其中长虹模塑一厂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工业园2#厂房，已建有年产200万套家电外壳项目，该项目已于2007年建成投产，目前正常运行。长虹模塑二厂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3269号合肥长虹工业园1#厂房，已建有年产200万套家电外壳项目，项目于2008年建成投产，目前正常运行。		
现场调查人	李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人员	冯学智、王岩、孔伟、周文丽、陈超、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3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琪、盛佳丽、宋梅玲	检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1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积涛		
影像资料（采样）	 经度: 117.227861 纬度: 31.737143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杨口路55号四川长虹模塑合肥分公司 时间: 2021-12-03 10:11:30 海拔: 97.9米 天气: 9-15℃ 西北风 备注: 长虹一厂丝印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综合分=A+B+C+D+E+F*H=0+30+10+0+40+12=92>60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制造业-（十七）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 塑料制品业”，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建设项目。 （一）工程技术措施 1、建议用人单位应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合理设置丝印岗位集气罩设置规格，确保作业场所有毒有害气体有效捕集。 2、针对破碎、上件岗位产噪强度较高，建议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管理，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3、针对噪声超标作业场所，建议用人单位采取：提高设备自动化运行程度，加固产高噪设备减振基座、加强个体防护预评佩戴管理等综合防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为破碎岗位劳动者配备“防噪耳塞+防噪耳罩”模式进行个体防护，为喷涂线上件除尘岗位配备防噪耳塞；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三）组织管理

1、用人单位应及时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持证。

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3、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车间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车间过道无障碍。

4、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时间	2021. 12. 17
技术审查专家组 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苯	10	10	10	10	100
2	甲苯	10	10	10	10	100
3	二甲苯	10	10	10	10	100
4	乙酸丁酯	10	10	10	10	100
5	乙二醇	10	10	10	10	100
6	丙烯酸	3	3	3	3	100
7	环己酮	3	3	3	3	100
8	噪声	28	4	24	22	92